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办议〔2023〕93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08号建议 办理情况（A）的函

董中平代表：

您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第408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落实资金保障。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和城乡特困供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按照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600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200元、城乡低保家庭儿童每人每月685/485元，城乡特困供养儿童每人每月890/630元的最低养育标准发放补助资金。截止2023年6月底，全市共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14455人次，共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1740.8万元。同时，每年市本级也安排了专项资金15万元用于未成年保护工作的开展。

二、筹建未保关爱基金。为引导全市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配合筹建了达州慈善会未成年人保护基金，

2022年-2023年共筹集资金124.23万元，重点用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项目、困难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预防未成年人遭遇重大伤害或未成年人遭遇特殊、紧急、重大伤害后的救助工作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设施设备建设等国家公共服务事项无法覆盖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积极组织单位职工进行捐款。

三、大力推进阵地建设。为着力推进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资源优势，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扎实开展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加大对儿童福利机构的建设、优化投入，配合民政部门有效整合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的人员、场所、职责等，将其转型设置为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截至2023年6月底全市投入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优化转型补助资金约300万元。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同时督促各县（市、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资金保障，落实好各项资助扶持政策，根据未保事业发展情况，结合财力实际，逐步提高未成年保护工作的保障水平，确保未成年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最后，再次感谢你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社保科 杨阆 电话：2675027 1518289133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